酉阳教委函〔2024〕189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政协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025号提案的答复函

涂娅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乡村老师晋级困难的建议》（第025号提案）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人发〔2008〕2号）、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》（渝人发〔2008〕14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事业单位在编制范围内按规定比例进行岗位设置，教师职称（岗位）晋升都受岗位数量的限制。当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时，应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竞聘上岗，择优聘用。

为规范各学校的考核及职称（岗位）晋升，县教委印发了《酉阳自治县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酉阳教委发〔2019〕8号）和《酉阳自治县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晋升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酉阳教委发〔2019〕7号）等文件，指导各学校对教师进行全面、客观的考评。

为了激励乡村学校教师积极性，我县已根据《关于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通知》（渝人社〔2022〕472号）文件，将纳入乡村教师岗位补助计划范围的中小学，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3%增设定向副高级岗位（简称“定向岗位”），比例单列，专项用于聘用取得“定向评价”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。对部分规模小、人数少，按比例无法设置“定向岗位”的，由县人力社保局会县教委集中调控、统筹使用。

目前，我县执行的职称评审条件是《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条件》（渝人社发〔2023〕57号）文件，其中对市级重点中学、示范学校教师、教研机构教研员、城区普通学校教师、乡镇普通学校教师以及村校（点）教师评审条件作了相应规定，农村学校教师在评审条件上低于城区学校教师。我县将加大对农村学校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，为教师成长搭建平台。同时按照市上的要求开展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工作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此答复函已经滕革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函回执单上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

2024年8月29日

联系人：滕鹏飞 联系电话：023-75557679